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吳姍嬪

訴訟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

被告 林佳妮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房屋（下稱系爭8樓房屋），被告則居住於同號9樓之房屋（下稱系爭9樓房屋）。依民國110年4月15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06560722號公告，系爭房屋乃都市計劃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範圍。

（二）經查，被告所居住之系爭9樓房屋經常於晚間至早晨不定時發出跑步、踩踏、關門、刷馬桶、用力關蓋馬桶蓋等聲響，短則數10秒，長至數分鐘之噪音，音量於深夜11時許甚至曾高達57.6分貝，致使原告睡眠品質及正常生活起居均遭嚴重影響。音量甚至會傳達至系爭7樓房屋，經原告多次向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或警衛反應並公告、協調，亦或報警並勸導，均遭被告置之不理。被告上開行為，對原告及家人之生活造成莫大困擾，及精神上之痛苦，核被告所為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三項。

01 (三) 被告辯稱於原告入住前，未有鄰居反應噪音問題云云。惟
02 被告屢生噪音之舉為長久之惡行，且經同社區鄰居及系爭
03 8樓房屋前屋主向管委會反應。

04 (四) 被告抗辯所提出之噪音證據無從證明係由被告所製造，且
05 縱屬其製造，亦未達一般人難以忍受之程度云云。查證人
06 蔡昆穎為兩造社區於109年、110年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
07 委員，就兩造之噪音紛爭確有協助排解之紀錄，亦曾見聞
08 被告所製造之噪音，足認被告製造之噪音已達一般人難以
09 忍受之程度。

10 (五) 聲明：

11 1.被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不動產
12 發出之音量，自日間上午7時至晚上7時止，不得超過全頻
13 57分貝、低頻37分貝，自晚上7時起至晚上10時止，不得
14 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自晚上10時起至翌日上午
15 7時止，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低頻27分貝噪音之聲響侵
16 入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不動
17 產。

18 2.被告自晚上10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於其所有門牌號碼
19 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室內為打球、敲擊、清潔、
20 跑步、製造低頻噪音等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

21 3.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本起訴狀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抗辯：

25 (一) 原告所提供之錄音檔無從判斷聲響來源。縱認聲響為被告
26 所發出，然原告既主張被告聲響發生於晚間至清晨睡眠休
27 息時段，何以要求被告於上午上午7時至晚上7時不得超過
28 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之聲響，且錄音檔說明未明確具
29 體指摘究為何種聲響。再者，於原告入住前未有鄰居反應
30 過噪音，且於入住後半年始蒐證，合理推斷原告精神狀況
31 生變而對於聲響過於敏感，任意推定被告有侵害原告居住

01 安寧之事實。

02 (二) 原告提出之社區公告，並稱被告置之不理。然對照公告內
03 容，皆無法推斷係針對被告所發出之聲響；原告所提出
04 110年9月30日診斷證明，僅能證明原告存有焦慮、失眠，
05 然未能證明與被告之行為有因果關係。

06 (三) 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查原告居住在系爭8樓房屋，被告則居住在系爭9樓房屋，
11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信實。

12 (二) 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
13 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
14 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
15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
16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
17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9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1 19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可知相鄰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22 或利用人若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
23 容忍之噪音，固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24 惟所謂「噪音」之認定，應依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
25 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尚非單憑當事人主觀感受為據；
26 且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與從事一般合理社會活動之自
27 由，均屬依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倘相鄰建築物間，他人因
28 合理社會活動產生之聲響與震動，未逾一般人依當地環
29 境、生活作息狀況、社會觀念等所能容忍之範圍者，即難
30 謂有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情事，亦無從依民法第195
31 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9樓房屋內有製造噪音情事，並侵入原告所居住之系爭8樓房屋造成損害，惟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先就上開利己事實負舉證證明之責。

(三) 查原告提出原證2、3之影音檔欲證明被告確有製造噪音情事，惟經被告否認形式真正（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19「下稱訴字」卷二第18頁），且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就噪音音量測量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20Hz至20kHz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IEC00000-0Class1噪音計；測量20Hz至200Hz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且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IEC 00000 Class 1等級。□、測量高度：……(二)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動特性：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而原告就上開原證2、3影音檔表明錄製地點為系爭8樓房屋客廳及臥室，測量噪音音量之分貝計為KONQOR「dBA II」，測量方式係原告以手持分貝計，於距離牆壁、地板、窗戶至少1.5公尺處測量而得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70頁），則原告並未表明其測量方式符合上開測量儀器或動特性等規定，即難遽認原告所錄製之影音檔內聲響已屬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

(四) 又查原告以證人蔡昆穎證稱：「原告曾經邀請我到他家去體驗，我有去聽到腳步行走產生的震動聲，我感受是聲音

01 是從上方傳下來的」、「聲音是蠻明顯的，我個人感受是
02 不舒服的」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11頁）及證人即系爭7樓
03 房屋住戶陳蕙芳證述曾親自見聞被告所製造之噪音，於原
04 告出國期間仍有噪音發生等情，惟證人蔡昆穎亦證稱：

05 「我去過一次，時間應該是109年下半年」等語（見訴字
06 卷一第111頁）；證人陳蕙芳證稱：「我還是有聽到被告
07 住處傳來跑步聲」、「我在我家客廳聽到跑步聲」等語
08 （見訴字卷一第114頁），再佐以證人蔡昆穎證稱：

09 「（問：社區住戶有幾戶？）總共38戶。只有一棟大樓，
10 二樓以上一層四戶，一樓是二戶，總共十樓」等語（見訴
11 字卷一第112頁），則該系爭8樓及7樓房屋上方並非僅有
12 被告所居住之系爭9樓房屋，且渠等同一樓層均尚有其他
13 住戶，得否竟以證人蔡昆穎僅聽聞1次，抑或以證人陳蕙
14 芳個人主觀判斷即認被告有製造噪音行為，實屬有疑。況
15 依被告所提出之社區群組對話紀錄，均可見社區住戶多有
16 反應噪音問題，有對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見訴字卷一第
17 15頁至第161頁），以及原告曾報警有妨害安寧情形，然
18 經員警到場後並未聽到聲響，與當事人了解並非持續性吵
19 鬧聲等情，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函覆1份在卷
20 可考（見訴字卷一第83頁至第85頁），實均難認原告所提
21 出之聲響來源均係被告。故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長期製造
22 噪音，並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而不法侵
23 害原告之居住安寧，自亦難謂被告對原告有構成侵權行
24 為。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93條之規定請求
26 被告所有系爭9樓房屋發出之音量，自日間上午7時至晚上
27 7時止，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低頻37分貝，自晚上7時起
28 至晚上10時止，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自晚
29 上10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止，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低頻
30 27分貝噪音之聲響侵入原告所有系爭8樓房屋；被告自晚
31 上10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於其所有系爭9樓房屋室內為

01 打球、敲擊、清潔、跑步、製造低頻噪音等妨害原告居住
02 安寧之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及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06 麗，併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9 明。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董怡彤